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41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4R74E）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之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
文宣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6707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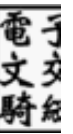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請加強宣導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時，應注意以下事
項：

(一)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
品。

(二)避免眼睛直視紫外線燈管或直接照射肌膚。

(三)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
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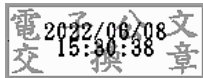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開燈後迅速離開消
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；並設定定時功能，且應
於定時關閉後才能進入消毒區域。



- (五)對於手持型紫外線消毒燈(棒)，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體肌膚及眼睛部位照射。
- (六)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使用方法的對象使用。
- (七)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- (八)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未標示「無臭氣」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才可進入。

三、如有使用疑義，請撥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付費服務電話：0800-007-123洽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